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編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編纂]獲准在香港以外[編纂]，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編纂]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